

○陈政宇

李某与陈某系同学关系。2018年9月，李某将其在招商银行开办的信用卡及支付宝蚂蚁花呗租给陈某使用，约定租金3000元/年。2019年1月3日，陈某让李某提供储蓄卡账户，告知其将从招商银行转款到储蓄卡账户，并让李某将所转款项再转给陈某。后陈某用李某办理的招商银行信用卡e招贷申请了两笔贷款，本息合计70800元，两笔贷款申请成功后，均汇入李某提供的建设银行储蓄卡中，李某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给陈某。之后，由陈某每月将贷款本息转至李某的建设银行账号，由招商银行直接划扣还款。后因陈某未予偿还，贷款本息均由李某偿还，故李某起诉至法院，要求陈某偿还借款本金70800元。

李某将自己拥有的招商银行信用卡及支付宝蚂蚁花呗的账号、密码交由陈某控制和使用，由陈某通过信用卡套现、淘宝刷单等方式套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，陈某给付李某租金，其行为构成了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，违反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，应当认定该借贷合同无效。而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合同无效的，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，故陈某应向李某返还招商银行信用卡e招贷欠款70800元。综上，出借人通过信用卡套现、淘宝刷单等方式套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，并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，应当认定该借款合同无效，借款人因此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。